

交易或補助案件對象「事前揭露」檢視原則

原則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，禁止與該公職人員所「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」有補助或交易行為。

一、**法人或團體**向農業部投標、訂約及申請補助時，該**法人或團體**需自行逐一檢視如下：

步驟 1、**其要職人員**(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)，有沒有人是**服務或監督**農業部的

(1)公職人員；

(2)公職人員的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步驟 2、如果有，該法人或團體就是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**原則禁止**跟該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**為交易(或補助)**」。

步驟 3、雖有關係，但如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共 6 款例外得與交易或補助之情形，如果本案屬經公告程序之採購(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)，法人或團體要隨投標文件檢附「事前填表揭露」給農業部知道才能交易。

步驟 4、**涉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交易時，應提醒機關內公職人員在簽核過程應迴避簽核該案件(如涉及上級機關公職人員，且需陳核至上級機關時，應提醒上級機關公職人員迴避簽核)**。

二、**自然人**向本部投標、訂約及申請補助時，需自行逐一檢視如下：

步驟 1、**自然人本人**是否為**服務或監督**農業部的

(1)公職人員；

(2)公職人員的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步驟 2、3、4 同上

定義參考：

詳細定義請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、第 3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

§2 公職人員

1、**任職並服務**於農業部之公職人員範疇

(1)政務人員、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。

(2)採購、政風、會計及工務正副主管。

2、**有監督**農業部權限之公職人員範疇

(1)正副總統。

(2)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。

(3)行政院之公職人員(政務人員、正副首長、採購政風會計…)。

§3 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	<p>1、自然人(配偶、親屬、家屬)： 公職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(姻)親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。</p> <p>2、事業團體(含非營利)： 公職人員本人、配偶或其親(家)屬擔任要職之法人或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</p> <p>3、其他： 信託：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，依法強制信託不在此限 機要：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 助理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